

我省省级财政资金 今年将重点花在哪?

推动乡村振兴,保障改善人民生活品质

2月22日,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河北省2020年预算执 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《报告》显示,今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将 重点支持办好"三件大事"、创新体系建设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、支持生态文 明建设,推动乡村振兴,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等。

燕都融媒体记者 呼延世聪

支持办好"三件大事"

今年,省级将安排30.4亿元(另 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42亿元,共 72.4亿元,同口径增长10%,以下简 称"增长"),保障冬奥会筹办工作, 推动雄安新区加快建设,推进京津 冀协同发展。其中,冬奥会筹办8.1 亿元,另外使用抗疫特别国债20亿 元,支持张家口冬奥筹办及测试赛

保障;雄安新区建设12亿元(拟使用 新增一般债安排),由新区统筹用于 相关项目建设,支持白洋淀及周边 生态治理:协同发展交通先行22.3 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30 亿元),主要用于公路建设维护、太 行山高速公路运行补贴、石家庄轨 道交诵和石家庄机场建设等。

推动创新体系建设

安排90.9亿元,增长5.5%,强化 科技战略支撑,全面落实科教兴冀 战略,深入实施人才强冀战略。

其中,科技专项23亿元,重点支 持科技创新中心、基础研究中心建设,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,引导省级高 新区高质量发展,加快建设科技强省: 科研及科普经费4.9亿元,重点用于科 研院所研究经费、省校科技合作项目、 科技成果转化等:人才培养63亿元, 重点用于培养、引进人才,发展高水平 研究型大学,激发人才创新活力。

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

今年,省级将安排84.3亿元,增 长6.7%,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,增 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,提 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。

其中,用于企业创新发展30.8 亿元,重点用于企业上市奖励、首台 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政策落 实:激励县域经济发展14亿,兑现促

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 策。推动转型升级29.5亿元,用于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工业转型升 级、工业设计、旅游业发展、军民产 业融合和化解煤炭产能;现代产业 体系建设资金10亿元,支持重点领 域、重点行业科研和产业化,推动重 点产业加快发展。

促进生态文明建设

2021年将安排124.6亿元(另拟 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3亿元,共127.6 亿元,增长2%),深入实施可持续发 展战略,构建生态文明体系,持续改 善环境质量。其中,大气污染防治安 排74.4亿元,重点用于农村清洁取 暖、化解焦炭产能补助、新能源汽车

推广应用等:水、土污染防治3亿元, 重点用于实施水污染、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;国土海洋生态修复26.9亿 元,重点用于自然资源监测、生态环 境治理、气象灾害防治等:地下水超 釆综合治理13.2亿元;造林绿化6.6 亿元;衡水湖保护发展5000万元。

大力支持乡村振兴

安排117.2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 一般债安排21.5亿元,共138.7亿 元,增长2.2%),提高农业质量效益,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,深化农村改革,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。

其中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72亿 元;农村人居环境改善7.3亿元(另 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12亿元),重 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空 心村治理、卫生厕所改造、村容村貌 整治等;农村综合改革10亿元,重点 用于农村公益事业、美丽乡村建设 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;农业供给 侧改革18.6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-般债安排8亿元),重点用于支持"四 个农业"建设,调整农业产业结构, 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;水利建 设9.3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 排1.5亿元),重点用于支持江河湖 库整治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、饮水 安全项目管护等。

保障改善人民生活品质

今年,安排286.7亿元(另拟使用 新增一般债安排12.5亿元,共299.2 亿元,增长6.2%),健全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,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 业,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 共同富裕。其中,社会就业159.8亿 元(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3亿 元), 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助补贴、社 会救助,社会福利,优抚安置、保障性 安居工程和就业再就业;基础和职业 教育70.7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

安排8.5亿元),主要用于各级各类生 均拨款、综合补助、学生资助、校舍和 教师队伍建设等;公共卫生37.9亿 元, 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、疫情防 控等突发性应急保障、计划生育家庭 扶助;公共文化15.9亿元,主要用于 文化宣传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物保 护;城镇建设2.4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 一般债安排1亿元), 主要用于老旧 小区改造、生活垃圾分类、雨污分流 改造奖补和正定古城保护补助。

2021预算草案

三件大事 (京) [津

省级将安排30.4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一般 债安排42亿元,共72.4亿元,同口径增长 10%),支持办好"三件大事"



安排90.9亿元,增长5.5%,强化科技战略支撑

现代产业体系



省级将安排84.3亿元,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。



安排124.6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3 亿元,共127.6亿元,增长2%)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

安排117.2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 排21.5亿元,共138.7亿元,增长2.2%),大力支 持乡村振兴



安排286.7亿元(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 排12.5亿元,共299.2亿元,增长6.2%),保障改 善人民生活品质。

郭子亮 制图

立法

我省以最严格的制度 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

《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条例》将于4月1日起实施

2月22日,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《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 保护条例》,该条例是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 性法规,将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用最 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、最严厉的处罚保护白 洋淀生态环境,确保雄安新区及白洋淀水安全。

燕都融媒体记者 呼延世聪

规划: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项目

《条例》规定,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,确定白洋淀流域生态保护 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,制定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,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

《条例》指出,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,依法实 施产业准入制度,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 和强度双控。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,禁止新建高 耗水、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,对现有高耗水、高排 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转型、关停或者搬迁。

治理: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全覆盖

《条例》明确,白洋淀流域内禁止出现以下污染 水体的行为:向水体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或者剧毒 废液;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 辆和容器;向水体排放、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 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;向水体排放 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、低放射 性物质的废水;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:向水体倾倒、排 放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;将含有汞、 镉、砷、铬、铅、氰化物、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 水体排放、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;在河流、湖泊、 运河、渠道、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 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、堆放、贮存固体 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;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 等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以不正常 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等。同时,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、清洁化改 造,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、治理全覆盖。

排涝:规划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

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 理委员会应当将海绵城市、韧性城市等建设要求 纳入相关规划建设管控。

同时,《条例》明确在白洋淀流域管理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: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、构筑物,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 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;在行洪河道 内种植阳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:破坏、侵占、 毁损水库大坝、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抽水站、排水渠 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 材、物料等物资;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 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 砂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;围湖、围淀造地,擅自围垦 河道或者围堰筑坝等。

修复:建立生态补水多元保障长效机制

《条例》规定,建立白洋淀及其上游生态补水 多元保障长效机制,统筹引黄入冀补淀、上游水 库、非常规水资源以及其他外调水源,逐步恢复入 淀生态水量,保持白洋淀科学合理生态水位和水 域面积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,不得开凿新的取 水井;对已有的取水井,应当制定计划和采取措 施,有序置换水源和逐步关闭。

保障:严格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

《条例》逐一对昭所规定的禁止行为,严格设 置了相应法律责任。完善了非法排污、未进行环 评擅自开工建设、违法采砂等方面的法律责任;新 增违法修筑围堤围埝,擅自建设旅游设施,释放、 丢弃、擅自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法律责任:对告成 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责任。对非法设置排污口、屡查屡犯、污染水 体等违法行为,提高了处罚下限,坚持严惩重罚, 增强了条例的刚性约束。